

經濟研究資料

國家統計局編 1958年8月25日印發

第 17 号

農業社社員自留地集中經營后，自留地数量即可大大地縮減

河南省統計局最近在滎陽县廿里鋪乡的石柱崗農業社，对社員自留地的經營情况进行了調查。茲將主要情况和問題簡报如下：

这一農業社有三个生产队，共147戶，808人，耕地2,624亩，其中社員自留地为81亩，平均每人0.1亩，占耕地总数的3.1%（河南省委規定为3%）。

1957年秋，該社發現部份社員在劳动和施肥等方面过分偏重自留地，影响了集体生产，所以秋后就采取了一种集中經營社員自留地的办法：以生产队为單位固定專人負責經營，产品按社員戶实有人口平均分配。

今年这81亩自留地只用21%（17亩）种菜，其余79%（64亩）都种了粮食。蔬菜每隔一、二天分配一次，每次每人約可分到

半斤。粮食地夏收小麦10,240斤，秋后估计尚可收玉米29,000斤，两者共计39,240斤（平均亩产546斤）；夏收小麦已全部分给社员，每人分到了12.6斤，再加上秋粮，每人可分到粮食48.6斤。据河南省统计局计算，全省自留地共379万亩，如果都按这个社的比例以其79%即300万亩种粮，按亩产250斤计，粮食总产量即达7.5亿斤。这个数字是很大的。

该社实行这种经营办法后，起到了使社员精力集中于集体生产，可以统一安排和合理使用全社土地以及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等良好作用；但乡、社干部在处理社员自留地的收益分配问题上，尚有片面照顾个人利益的偏向，表现在：

1. 自留地的产品如数分给社员，而生产费用则全部由社负担，仅种籽一项，就用去了粮食1,494斤，使公共积累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2. 该社所在乡的乡人委，怕把自留地产量和集体经营产量弄混，搞乱公粮、征购和收益分配的会计手续，规定自留地产量不必上报，以致整个产量的上报数字不实。

从石柱岗社调查资料来看，有一个问题很值得注意，那就是：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需要，社员自留地可以从各户分散经营转为由社（或生产队）集中经营；而且，自留地的数量还可以适当缩减。

自留地主要是为了解决社员户家庭所需蔬菜和猪饲料问题。在栽种蔬菜方面，该社今年只用了17亩地，据部份社干和生产队会计研究，认为这样就能基本解决社员吃菜问题，如果改善经营管理，还可以拿出一部分供应市场。目前不少地区的农业社都办起了公共食堂，因此，蔬菜地由社或生产队集中经营是方便的。

至于猪飼料問題，今后主要是發展集体养猪，去冬今春該社已有不少社員將自己的猪投資归社，目前私有猪仅43头，平均每户不过0.3头；这43头猪全年的飼料，以每头100斤計，只要4,300斤；按該社64亩粮食地今年亩产546斤的水平計算，8亩地就能生产出来。如果稳妥一些，按平均每户养猪一头計算，也不过147头，需要的飼料，也不过是14,700斤，种植这些飼料，27亩地也就夠了。根据以上情况，該社自留地可以由目前的81亩縮減为44亩（菜地17亩，飼料地27亩），即縮減近1/2。所以河南省統計局党分組曾向省委建議：“对自留地的政策，是否可以采取：根据农業社的發展巩固程度和社員羣众的覺悟程度，逐漸縮減数量，最后全部轉为社营”。